

# 江苏洪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认公司 2016 年度银行贷款融资暨抵押担保事项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抵押贷款情况概述

### (一) 抵押基本情况

2016 年度江苏洪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丹阳新桥支行,丹阳市农村商业银行借款,中国工商银行丹阳新桥支行,中国银行丹阳支行分别签订《抵押合同》进行抵押贷款,抵押借款合计 64,400,000.00 元,银行承兑汇票合计为 26,397,605.00 元。

(二)公司于2017年4月1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公司 2016 年度银行贷款融资暨抵押担保事项的议案》。本次董事会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决议的形成和签署人数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根据公司章程,本次抵押贷款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贷款和抵押的必要性

公司以资产抵押向各大银行申请的贷款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正常所需,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发展,是合理的、必要的。

###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认为,本次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是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董事会同意上述抵押贷款事项。

### 一、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洪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第十次董事会决议》

江苏洪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12日

